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委員組成，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中至少應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管。
8.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並根據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對公司作出相應的貢獻。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酌情制定和檢討提名程序政策以及委員會為尋找、選拔和推薦董事候選人以及由公司股東（「**股東**」）選舉產生候選人所採用的流程和準則；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被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選擇或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被提名候選人充足的履歷資料，以便他們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並在本公司不時發佈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vi)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投入時間及貢獻、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v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畫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 (ix)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x) 支援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核；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